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1號

原告 李訓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可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
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